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57/10-11(05)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9日舉行的會議

香港電台媒體資產管理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有關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媒體資產管理的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港台於1928年開始電台廣播，並於1970年開始製作電視節目，多年來已累積豐富的媒體資料庫¹。這些資料很多均極具歷史及文化價值(例如：重要歷史事件、人物及表演的照片、錄音及影片)，是香港文化遺產，亦是市民集體回憶的重要部分。上述資料現以原有形態貯存於港台的資料庫及倉庫內。近年，港台一直調撥內部資源，復修有限數量的高危庫藏，並將之轉化為數碼格式收藏。然而，這些小規模措施實無法追上庫藏損毀的速度。此外，缺乏現代化及標準化的目錄編排及數碼形式的庫存系統，亦為提取有關資料製作新節目或與公眾共享造成困難。

3. 2009年2月，港台作出顧問研究估算數碼化港台資料庫藏所需資源，並對研究設置媒體資產管理系統以保存其節目資料庫作出建議。2010年1月港台進行的跟進顧問研究，通過系統分析及設計研究，設計可滿足港台不同需要的媒體資產管理系統，以及組置該系統的雛型。有關顧問研究尚在進行，預期將

¹ 有關媒體資料庫的資料，載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657/10-11(04)號文件。

於2011年第二季完成。完成上述跟進研究後，港台將具備設置媒體資產管理系統的基礎。

先前的討論

4. 在2009年10月5日及11月19日，以及2010年4月12日及5月3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及港台未來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委員表示，港台節目資料庫經歷80年，藏量豐富，受到大部分市民鍾愛，他們促請政府保存港台節目資料庫，作為香港的集體回憶。

5. 事務委員會議員認為，港台的聲音紀錄及電視製作藏量豐富，極具歷史價值，當局應將保存這些紀錄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他們促請政府提供所需人力及撥款，把目前儲存在不合標準的簡陋設施內的港台節目資料庫從速保存。部分出席上述會議的代表團體及公眾人士認為港台豐富的節目資料庫(包括港台本身的作品及其他人的作品)應該免費提供市民使用，但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建議當局考慮讓港台就其資料庫的使用收取費用。委員亦認同代表團體的意見，即當局應徹底檢討港台在使用新的數碼創意作品方面的版權授權條款，以增加節目資料庫的使用率。

6.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建議的措施之一是提供資源，讓港台把節目資料庫數碼化，因為節目資料庫不只是公眾回憶的一部分，也是供港台和私營廣播機構進行內容製作時使用的重要資產。一俟節目資料庫妥為修復和數碼化，即會讓公眾及業界隨時取用。政府當局現正與港台緊密合作，研究如何將港台的影音資料數碼化和妥為保管，以及評估相關的人手和財政影響。

最新情況

7.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12月9日就港台設置媒體資產管理系統以保存其節目資料庫的計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相關文件

於2009年9月22日發出題為"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005-ctbcr9179-c.pdf>

2009年10月5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1005.pdf>

2009年11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1119.pdf>

2010年4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00412.pdf>

2010年5月31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00531.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6日